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文件

关于对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核查的 回复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接到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批转单（〔2019〕10号）后，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7日14时30分，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手湖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场所88143号房间发现，房间内的电视机接收并播放凤凰卫视、凤凰资讯2个境外电视节目，12个电视频道显示“信源信号调整，暂停播出”的字样，现场负责人该单位工程部员工龙文祥表示，该显示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办，部分境外台禁播的原因，且该批境外电视节目是通过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广电”，已另案处理）通过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接收的。

执法人员在单位 2 楼机房中发现 BBC、CNN、澳亚卫视、凤凰卫视等 14 个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设施，该单位涉嫌擅自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佛手湖公司是南京四方酒店的业主方，2017 年 9 月 19 日，浦口广电与南京佛手湖公司签订《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前端机房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由浦口广电向南京四方酒店（其业主方为佛手湖公司）传输数字电视节目，并赠送境外频道 16 套。

佛手湖公司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南京四方酒店机房内用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设施，接收浦口广电通过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的 BBC、CNN、澳亚卫视、凤凰卫视、凤凰资讯、星空卫视、HBO、Cinemax、星空影院、凤凰电影、AXN、Discovery、国家地理、卫视音乐共计 14 个境外电视节目，并传送至酒店各个房间。2020 年 1 月 22 日，我单位决定对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设施。

据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舒小娟称，佛手湖公司的境外数字电视节目信号是由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广电）传送的。掌握该信息后，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园路 1 号 1 栋南京浦口文化中心 11F 的浦口广电进行检查并下达调

查询通知书，经调查，佛手湖公司的境外电视节目信号确实来源于浦口广电，浦口广电涉嫌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7年9月19日，浦口广电与佛手湖公司签订《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前端机房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由浦口广电向南京佛手湖公司传送数字电视节目，并赠送境外频道16套，南京四方酒店实际接收14套境外电视节目，根据协议内容，该14套境外电视节目是免费赠送的，故浦口广电无违法所得。2020年1月17日，我单位责令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特此回复。

-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旅罚字（2019）第255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旅罚字（2019）第256号）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0年2月2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旅罚字(2019)第255号

当事人：南京佛手湖建筑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756899837K

法定代表人：陆军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珍珠泉珍七路9号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批转单([2019]10号)后，2019年11月7日14时30分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珍七路的南京四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四方酒店”)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酒店客房电视可播放“凤凰卫视”、“凤凰经视”等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且机房节目单显示提供14个频道的境外电视节目，南京佛手湖建筑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手湖公司”)为其业主。佛手湖公司涉嫌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本机关依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于2019年11月8日立案。

经调查：佛手湖公司是南京四方酒店的业主方，2017年9月19日，浦口广电与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手湖公司”)签订《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前端机房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由浦口广电向南京四方酒店(其业主为佛手湖公司)传输数字电视节目，并赠送境外频道16套。

佛手湖公司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在

南京四方酒店机房内用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设施，接收浦口广电通过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的BBC、CNN、澳亚卫视、凤凰卫视、凤凰资讯、星空卫视、HBO、Cinemax、星空影院、凤凰电影、ANX、Discovery、国家地理、卫视音乐共计14个境外节目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并传送至酒店各个房间。

认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证据如下：

1. 佛手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本组证据证实佛手湖公司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下发的“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批转单”1份；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

4. 现场检查照片影像资料6页；

证明南京四方酒店机房内接收14套境外电台，并传送至酒店各个房间。

5. 南京四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 浦口广电与佛手湖公司签订的《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

7. 佛手湖公司工作人员舒小娟调查询问笔录1份；

8. 浦口广电工作人员夏菁调查询问笔录1份；

9. 加盖浦口广电和佛手湖公司公章的“情况说明”1份；

本组证据证实佛手湖公司是南京四方酒店的业主方，佛手湖公司与浦口广电签订《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由浦口广电向南京四方酒店传送数字电视节目，免费赠送16套境外节目。

10. 佛手湖公司出具的“关于免费提供境外频道收视的情况说明”1份；

本组证据证实佛手湖公司经营的南京四方酒店属于建筑展接待酒店，属于试营业，接收境外节目是免费向客人和各类会议提供的，无违法所得。

11. 佛手湖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

12. 佛手湖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3. 舒小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佛手湖公司委托舒小娟来处理本案相关事宜。

以上证据均是行政机关依法收集或当事人依法提供的，合法有效，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了完备的证据锁链，充分证实了佛手湖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事实。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机关向佛手湖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文罚告字〔2019〕第 255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佛手湖公司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佛手湖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反了《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因四方酒店属试营业期间，无违法所得，现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设施。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

业银行（罚没款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或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

用设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船务覆盖网等构成。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旅罚字〔2019〕第 256 号

当事人：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777038382W

法定代表人：丁润宝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园路 1 号 1 栋南京浦口文化中心 11F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批转单（〔2019〕10 号）后，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珍七路的南京四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四方酒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酒店客房电视可播放“凤凰卫视”、“凤凰经视”等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且机房节目单显示提供 15 个频道的境外电视节目，经调查该信号来源为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广电”）。浦口广电涉嫌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本机关依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立案。

经调查：2017 年 9 月 19 日，浦口广电与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手湖公司”）签订《南京佛手湖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前端机房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由浦口广电向南京四方酒店（其业主为佛手湖公司）传输数字电视节目，并赠送境外频道 16 套，南京四方酒店实际接收 14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以上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浦口广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浦口广电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 浦口广电与佛手湖公司签订的《数字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

3. 加盖浦口广电和佛手湖公司公章的“情况说明”1 份;

4. 浦口广电收取佛手湖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使用费”的增值税发票 2 张;

5. 浦口广电工作人员夏菁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浦口广电与佛手湖公司签订数字电视传输协议, 免费向佛手湖公司赠送 16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无违法所得。

6. 对南京四方酒店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6 张;

7. 佛手湖公司工作人员舒小娟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佛手湖公司是南京四方酒店业主, 佛手湖公司与浦口广电签订数字电视传输协议的实际接收者为南京四方酒店, 南京四方酒店接收浦口广电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为 14 套。

8. 浦口广电授权委托书 1 份;

9. 夏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浦口广电委托其工作人员夏菁来处理本案相关事宜。

以上证据均是行政机关依法收集或当事人依法提供的, 合法有效, 证据之间相互印证, 形成了完备的证据锁链, 充分证实了浦口广电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本机关向浦口广电送达了《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宁)文罚告字〔2019〕第 256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浦口广电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本机关认为,浦口广电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其行为违反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因没有违法所得,现决定对浦口广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罚没款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